

2026 年钦北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 居家托养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浦北县康泰家政服务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6 年钦北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进行服务。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采购的项目事项

（一）项目中标编号：QZZC2026-C3-030005-YZLZ

（二）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721800.00）

（三）项目中标服务人数：491 人。

第二条 本合同采购范围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为 491 名分散居住在钦北区各镇（街道）的村（社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并按照标书所立的服务内容进行：1. 生活照料和护理。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1）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2）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3）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4）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5）根据医嘱同意，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1）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2）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3）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及时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



人提出建议；（4）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5）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6）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7）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主动关爱残疾人，了解服务对象的居家托养服务需求，按照服务对象的意愿为其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保障。

2. 对乙方开展托养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服务对象按协议要求履行托养服务内容。

3. 听取服务对象对居家托养服务的意见，负责协调服务对象和乙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对居家托养服务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服务对象条件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救助条件，应及时依法取消其“阳光家园计划”服务资格。

（二）乙方责任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 要对参加托养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3.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工作职责和社会道德规范内，尽量满足服务对象的要求。

4. 为服务对象开展托养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协议内服务费用。

5. 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和甲方，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正确措施及时处置。

6. 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及隐私。

7. 服务生活不能自理或意志不能自控的残疾人时，原则上要有监护人在场且征得他们同意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

(三) 甲方、上级残联、镇(街道)残联在监督检查中指出乙方在入户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时的存在问题,乙方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金额并依法解除合同。

第四条 资金支付

1. 甲方、乙方、服务对象全部完成签订《2026年钦州市钦北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书》后,乙方入户服务累计四次,甲方拨付服务合同金额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216540.00);乙方入户服务累计八次,甲方拨付服务合同金额35%,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252630.00);乙方入户服务累计十二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服务合同金额35%,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252630.00)。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都需要提供书面申请书、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钦州市钦北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人代表: 

2026年4月1日

乙方:浦北县康泰家政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2026年4月1日

开户名称:浦北县康泰家政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浦北支行营业室

帐号: 2115585009100153852